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食品字（）号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食品安全企业 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执法监察局，省疾控中心，委医管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等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相关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规范和改进全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企业标准备案性质和范围。**企业标准备案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材料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也不是其他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

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山东省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普通食品类企业标准名称或内容有保健、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有严重歧义和误导性表述、不体现食品属性的不予备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特殊食品”申请企业标准备案的，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企业标准备案不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标准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在本企业适用。食品生产企业对公示和报备的企业标准的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及适用后的法律后果负责。企业应严格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密切跟踪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变化情况。如已备案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行废止。企业应修订并重新备案。企业重新备案后，原备案废止。

**三、简化优化企业标准备案内容和流程。**省卫生健康委设立“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向食品生产企业开放注册登录及备案信息上传端口，实行企业注册信息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自动比对，满足企业标准备案申请、备案登记信息自动标注、备案信息查询和下载等要求，实现企业标准备案工作“零跑腿”和纸质证明材料“零提交”。

企业对其标准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内容，可填写并上传《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附件）申请备案。各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受理机构）对本辖区内食品企业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后转至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shandong.gov.cn/>）“办事服务—名录查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查询”进行备案登记信息公开，同时做好备案信息的管理和维护。

**四、强化企业标准备案社会监督。**认真落实企业标准备案后公开制度，多环节强化社会监督。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向全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供全社会监督。企业填报上传《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附件），备案受理机构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并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备案登记的企业标准信息进行了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内容的进行了举报和投诉。

本通知自2024年5月4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日。各市企业标准备案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企业对其尚在其有效期内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原备案信息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适用。

附件：1.

2. 《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样表）

3. 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服务系统操作说明  
(企业用户)
4. 各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咨询电话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案企业标准编号			批准或备案 文号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 婴幼儿配方食品填报此项目并上 传相关批准文件）		
企业标准名称						
食品原料（成分）及 工艺（可加附页）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山东省地方标 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指标项		“严于”的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限量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对应的食品类别	安全限量值	
	1					
	2					
	3					
---						
说明	1、严于国家（地方）标准的指标，企业可报备1项或多项（可附页）。 2、标准名称及标准号格式举例：《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企业自我 承诺	一、企业标准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二、备案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中不含有任何法规禁止使用、超范围使用、超剂量使用（包括食品原料或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等）以及违反食品生产经营卫生和安全规范的内容。 四、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规定。 五、标准名称的命名严格按照 GB 7718 相关规定执行。标准名称涉及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的，声称内容严格按照 GB 28050 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单位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公示企业标准备案信息。					
企业备案 事项联系 方式	企业 联系人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公示情况 说明					

注：1. 此表由企业登录上传，备案受理部门3个工作日内确认后自动加注册案登记水印转至备案信息公开栏，由企业自主下载打印。

2.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山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行废止。备案标准变更、公告废止或注销后，原备案自动失效。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制